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72號

聲 請 人 紹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慶岱

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

張作詮律師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松怡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清智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30506號
執行事件，對債務人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為強制執行之
太陽能發電設備，係聲請人所有，聲請人已對相人提起第三
人異議之訴，該訴雖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346號判決駁
回，然業由聲請人提起上訴，爰聲請供擔保裁定停止前揭執
行程序等語。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定有明文。此項移轉管轄，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同
法所規定之聲請事件，自亦應適用之。又強制執行程序，除
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回復原狀之聲
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

01 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
02 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
03 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
04 30條之1、第18條第2項亦分別有明文之規定。上述所謂的法
05 院，係指回復原狀之聲請、再審或異議之訴等事件現在繫屬
06 之審判法院而言，自包括第二、三審法院在內。

07 三、經查，聲請人固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惟其所提本院109年
08 度訴字第1346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業於民國110年8月12
09 日判決，並經聲請人上訴，已依法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10 分院。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停止執行，即應向臺灣高等
11 法院臺中分院為之，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顯係違
12 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13 分院。

14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
15 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國佑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0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顏麗芸